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七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渤海金控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内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组标的为华安财险31,020万股股权（占比14.77%）、HKAC 737,577,445股股权以及12家SPV100%股权。其中，华安财险的主营业务为保险，HKAC以及12家SPV主要从事飞机租赁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华安财险所属行业为保险业（J68），HKAC以及12家SPV所属行业为租赁业（L71）。上述两个行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重组的上市公司渤海金控及本次重组标的公司HKAC以及12家SPV所属行业均为租赁业，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本次重组的实施，有助于渤海金控提升对下属企业HKAC的控制力，同时收购12家SPV有助于提高公司飞机租赁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与核心竞争力。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2015 年上市公司重新认定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2015 年 11 月，慈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基金会章程》的修订。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导致海航工会对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过程、

主要职务任免、日常管理、检查监督以及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力下降。

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后，海航工会不再作为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海航集团；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为海航集团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为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前后，慈航基金会均为海航工会一致行动人；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后，慈航基金会与海航工会控制的海航集团股权合并计算，海航集团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因此，《基金会章程》的修订虽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新认定为慈航基金会，但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未因此而发生变化。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前，海航资本直接持有公司 2,137,133,6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6%，并与一致行动人燕山基金、深圳兴航、天津通万合计持有公司 52.35%的股份，海航资本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海航资本直接持有公司 2,137,133,6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1%，并与一致行动人海航集团、燕山基金、深圳兴航、天津通万合计持有公司 51.54%的股份，海航资本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海航资本直接持有公司 2,137,133,6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5%，并与一致行动人海航集团、燕山基金、深圳兴航、天津通万合计持有公司 48.42%的股份，海航资本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华安财险31,020万股股权（占比14.77%）、HKAC 737,577,445股股权，并通过支付现金购买12架飞机租赁资产包（即12家SPV）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因此，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是否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渤海金控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HKAC以及12家SPV之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5、渤海金控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